附件3

|  |
| --- |
| **关于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**  根据本人申请、班团支部和党小组推荐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拟确定下列同学为入党积极分子，现予以公示。在公示期限内，欢迎大家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向党支部、上级党组织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。以个人名义信函反映问题，要求署真实姓名。  公示时间自XXXX年X月X日至XXXX年X月X日,共五天。 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联系人：  联系电话： 电子信箱：  浙江音乐学院XXXX党支部  2016年 月 日 |